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8年3月14日的情況)

建議的討論時間

1. 南港島線

此事對上一次曾在2008年1月11日討論。在該次會議席上，政府當局被要求加快進行南港島線的工程計劃，並在2008年5月就該項工程計劃提供最新進展情況，包括以下資料：

2008年5月2日

- (a) 就於某區提供鐵路車站的政策考慮因素及規劃參數；
- (b) 在規劃及落實南港島線項目時進行公眾諮詢(包括諮詢區議會及當區居民)；及
- (c) 在南港島線鐵路車站內提供公共洗手間。

2. 廣深港高速鐵路

有待確定

政府已決定採用專用通道方案建造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因為此方案會大大縮短往來香港及廣州的行車時間，同時亦有助鞏固香港作為區域交通樞紐及進出內地南大門的策略地位。政府當局現正審議九鐵公司提交的項目建議書，並與內地有關部門就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與內地段的接駁及其他技術問題交換意見。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2008年內完成規劃和設計程序，並在2009年開始動工。

3. 北環線

有待確定

此事對上一次曾在2007年1月15日討論。

4. 檢討《地下鐵路附例》及《西北鐵路附例》

有待確定

在地鐵與九鐵系統的營運合併後，有需要對相關的附屬法例作出多項修訂，以擴大相關規例和附例的適用範圍。內務委員會在2007年5月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與兩鐵合併有關的附屬法例擬稿。

在商議的過程中，部分委員認為有需要改善該兩套附例(即《地下鐵路附例》及《西北鐵路附例》)，因為當中某些條文及罪行已不合事宜，且未能配合現今社會的狀況。另一方面，部分委員關注若干現行條文的草擬方式。依他們之見，此等附例的條文沒有作出清晰界定，市民大眾因而可能無意中觸犯條文。小組委員會察悉地鐵公司的政策決定，即當時工作的目的是對相關附例作出落實兩鐵合併所必需的修訂。地鐵公司同意全面檢討有關的附例，並會參考兩鐵合併後整合鐵路系統的營運經驗及委員提出的改善個別附例條文的建議，而合併後的公司將會在12個月內向立法會匯報有關檢討的結果。

另外，陳偉業議員先前曾建議需檢討相關附例內某些規例的執法情況。他指出，九鐵公司在其列車車廂內播放有聲廣告及節目一直對乘客造成滋擾。他亦注意到最近有些商業機構獲准在地鐵站內派發單張及進行其他宣傳活動，而這些商業活動對乘客造成滋擾。

5. 港口鐵路線

有待確定

小組委員會對上一次在2004年6月29日會議上進行討論。

擬議的港口鐵路線將提供貨運鐵路走廊，由羅湖經東鐵或西鐵連接葵涌的新建港口鐵路貨運站。據政府當局所稱，該鐵路線的興建時間將視乎鐵路貨運需求的增長情況而定。九鐵公司現正研究此鐵路線的可行性。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仍在等候九鐵公司匯報其就此鐵路線所構思的方案。